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-6980
聯絡人：孫菊英
聯絡電話：02-7736-5739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文(三)字第0980075897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75897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H1N1新型流感流行期間，為掌握留學生疫情資訊，俾政府於必要時採取因應措施及提供適時之協助，請填所附「H1N1新型流感流行期間留、遊學出(返)國行程通報單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H1N1新流感爆發以來，目前正在國際蔓延，出國行程建議考慮儘勿前往我外交部已發布國家列為黃色(提醒注意)、橙色(建議暫緩前往)或紅色(不宜前往)之國家或地區，且返國入境時，亦請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，接受檢疫相關措施，以阻絕新型流感疫情擴散到台灣。
- 二、已出國之交換生及留、遊學學生，請儘速於一週內填報。
- 三、未來出國者，請於出國三天前將旨述通報單分別傳真(傳真號碼02-2397-6980)或電郵(jysun@mail.moe.gov.tw)本部及擬前往國家地區之外交部駐外館處(傳真號碼請上外交部網站查詢：<http://www.mofa.gov.tw/webapp>，點選駐外館處通訊錄及休假日)。
- 四、來台外籍交換生與留、遊學學生，比照辦理填寫傳送。
- 五、另如在國外遇急難事件，可就近與外交部駐外館處聯絡，亦可直接或由國內親友撥打「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」電話



：03-398-2629、03-393-2628、03-383-4849及該部全球免費專線800-0885-0885求助。

六、本通報單可至本部文教處網站(www.edu.tw/bicer)下載填送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外交部、本部駐外單位(含派駐人員)、本部國際文教處

98705705

09:29:3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H1N1 新型流感流行期間留遊學出（返）國行程通報單

1. 填表單位：

2. 留學、遊學國家：

留、遊學學校：

3. 領隊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（個人免填）

手機：

e-mail：

4. 留、遊學課程：

5. 人數：

6. 名單：（請另以附件處理，須詳填包括中、英文姓名、性別、手機、e-mail；國內緊急聯絡人姓名、手機、電話、e-mail）

7. 出國日期與班機：

返國日期與班機：

8. 行程表：

9. 其他：

備註：外籍生亦比照此表填寫

填表日期：